

包府办发〔2024〕12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23〕7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恢复和扩大消费提出如下措施。

一、稳定大宗消费

（一）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优化机动车登记，落实“私家车登记持身份证全区通办”等便民利民措施。推动旗县区在二手车交易市场、经销企业规范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促进汽车更新消费，鼓励以旧换新。加大汽车消费金融支持力度。多渠道增加城市停车位供给，推广立体停车场、停车楼、智慧车场建设。（市商务局、公安局、城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包头监管分局等部门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促进成品油消费。鼓励成品油企业开展让利活动，与汽车销售企业开展新车、成品油跨界融合促销。优化成品油零售经营

审批流程和销售网络布局。开展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整治，依法依规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成品油的行为，严肃查处未取得相关许可从事成品油销售、仓储、运输以及为偷逃成品油消费税变名生产销售成品油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商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继续落实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等政策。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换电模式推广应用，有效满足居民出行充换电需求。新建居民小区配套机动车停车位100%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既有居民住宅小区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增设停车位并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利用内部自用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对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推动居住区内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优化布局并执行居民电价，推动对执行工商业电价的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降低新能源汽车用电成本。（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税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基础性制度，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

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确定贷款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政策下限。鼓励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采取贷款贴息、发放住房补贴以及与住房消费衔接的家装消费券、家电消费券等措施，促进居民刚性和改善型住房消费。稳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充分利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用好用足住房公积金，执行“认房不认贷”政策，开展“商贷+住房公积金贷款”组合贷款、“商贷转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支持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进行自住住房改造。鼓励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继续实施农村牧区危房改造，支持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区域农村牧区房屋抗震改造，鼓励同步开展农村牧区房屋节能改造和品质提升。（市住建局、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分行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促进家庭装修消费，鼓励室内全智能装配一体化。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加强废旧家电回收。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产品消费，打造电子产品消费应用新场景。（市商务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扩大服务消费

（六）扩大餐饮服务消费。倡导健康餐饮消费、反对餐饮浪费，积极支持旗县区举办各类美食节，打造特色美食街区，开展餐饮促

消费活动。因地制宜优化餐饮场所延长营业时间相关规定。培育“种养基地+中央厨房+冷链物流+餐饮门店”模式，挖掘预制菜市场潜力，加快推进预制菜基地建设，充分体现安全、营养、健康的原则，提升餐饮质量和配送标准化水平。强化网上营销监管，支持利用新媒体宣传推广特色餐饮。推广透明厨房，让消费者吃得放心。依托苏木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和嘎查村（社区）养老服务站点，为老年人提供餐食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提供为老助餐服务。（市商务局、民政局、农牧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丰富文化旅游消费。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促进假日消费。围绕传统节日和旅游旺季，丰富文旅新业态，推出各类文化和旅游活动。加强区域旅游品牌和服务整合，积极举办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健全旅游基础设施，强化智慧景区建设，提高旅游服务质量。鼓励旗县区制定实施景区门票减免、淡季免费开放等政策。在保障游客自主选择权的基础上，支持不同区域景区合作推行联票模式，鼓励景区结合实际实施一票多次多日使用制，更好满足游客多样化需求。推动夜间文旅消费规范创新发展，引导博物馆、文化馆、游乐园等延长开放时间，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24小时生活圈”。打造沉浸式演艺新空间，建设新型文旅消费集聚区，推进旅游休闲街区建设。强化应急管理保障，做好旅游景区流量管理。（市人社局、文旅广电局、发改委、住建局、城管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促进文体体育会展消费。加快审批等工作进度，持续投放优秀电影作品和文艺演出。优化审批流程，加强安全监管和服务保障，增加戏剧节、音乐节、艺术节、动漫节、演唱会等大型活动供给。承办、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增加受众面广的线下线上体育赛事。大力发展智能体育装备，提升科学健身智慧化水平。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持续升级改造体育公园，补齐全民健身设施短板。积极争取申报新一批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加大对商品展销会、博览会、购物节、民俗节、本土特色品牌展等活动的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大会展消费。（市文旅广电局、发改委、商务局、体育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健康养老服务消费。坚持中（蒙）西医并重，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积极推动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共建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等医疗联合体，加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着力增加高质量的中医医疗、养生保健、康复、健康旅游等服务。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进一步完善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开发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生活照护、康养疗养等服务和产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发放老年人消费补贴等方式，适度引导老年人体验、购买专业服务和辅具用品，推动老年用品进产业园区、商场、机构、社区。（市卫健委、民政局、医保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农村消费

（十）开展绿色产品下乡。加大绿色智能家电宣传推广力度，

持续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等促销活动，有条件的旗县区可对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予以适当补贴，鼓励按照产品能效、水效等予以差异化政策支持。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畅通绿色建材市场供应渠道，鼓励有条件的旗县区对绿色建材消费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持续推进农村牧区清洁取暖。（市商务局、财政局、住建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全面推进包头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积极推动包头市列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大力发展农村牧区直播电商、即时零售，推动电商平台和企业丰富面向农村牧区的产品和服务供给。完善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快提升电商、快递进农村综合水平，支持县级物流配送中心、苏木乡镇物流站点、嘎查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建设改造，整合邮政、快递、供销、电商等资源。引导旗县区供销合作社试点推进“互联网+第四方物流”集配模式，建设县域标准化供销集配中心。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在有条件的乡村布设智能快件箱，增加农村零售网点密度，逐步降低物流配送成本。（市发改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局、供销社、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动特色产品进城。深入推进农牧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开发具有鲜明地域特点、民族特色、乡土特征的产品产业，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订单农业，拓宽特色农产品上行通道。培

育认证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农产品，组织认证企业参加全国绿色食品博览会等产销对接会。引导线上线下各类平台持续加大消费帮扶力度，开设专馆专区专柜促进脱贫区域特色产品顺畅销售，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增强消费能力。（市农牧局、商务局、供销社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持续培育文化和旅游资源富集、具有典型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的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开展国家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建设工作。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保护传承优秀乡土文化，盘活和挖掘乡村文旅资源，提升乡村文旅设施效能。推动实施乡村民宿服务认证，培育发布一批等级旅游民宿，打造一批品质民宿。推动等级民宿与旅游景区、农副产品加工、餐饮服务、休闲养生、文创、研学、康养等相关产业深度融合，打造“民宿+景区”“民宿+文化”“民宿+设施观光农业”等休闲乡村旅游模式。支持经营主体开发健康氧吧、星空露营、汽车旅馆等产品，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美丽田园、景观农业、农耕体验、户外运动、研学旅行等新业态，拓展乡村生态游、休闲游。（市文旅广电局、农牧局、商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拓展新型消费

（十四）培育壮大数字消费。持续推动传统网络基础设施升级，加快推进物联网等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数字经济领域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项目，支持各类创新主题开展关键技术研究。

鼓励发展即时零售、智慧商店等新零售业态，支持发展网红经济、社交电商等智能营销新业态。开展“数字供销”试点工作，打造“数字乡村”综合服务平台。整合传统零售和渠道电商资源，推广智能便利店、自助售货机等新零售模式。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传统外贸企业转型发展跨境电商。（市科技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商务局、供销社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积极推广绿色消费。深入开展节能宣传周，创新开展资源节约等系列生态文明活动。健全节能低碳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持续实施绿色制造推进工程，建立完善绿色制造名单制度。推广应用绿色纤维制备、节能印染、废旧纤维循环利用等装备和技术，提高绿色纤维使用比列，提供更多绿色低碳服装。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行动，反对奢侈浪费和过度消费，倡导理性消费，加快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市发改委、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消费设施

（十六）加快培育多层次消费中心。积极组织参评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提升城市商业体系，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发展智慧商圈，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构建分层分类的城市消费载体，提高居民消费便利度。加强社区便民服务，合理布局养老、托育、餐饮、家政、零售、快递、健身、美发、维修、再生资

源回收等便民生活服务业态，推进完整社区建设。（市商务局、工信局、住建局、发改委、民政局、卫健委、供销社、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着力补齐消费基础设施短板。加大政府投入引导支持力度，鼓励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补齐消费设施短板，特别是医疗、旅游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消费新场景、新业态、新热点建设。结合推进城市更新，强化存量片区改造与支持消费新场景发展的硬件功能衔接。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重点商贸街巷改造升级，建设苏木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和农村牧区新型便民商店。到 2025 年，建成以县域为中心、苏木乡镇为重点、嘎查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网络体系，有条件的苏木乡镇实现商贸中心、农村牧区便利商店全覆盖。（市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商务局、农牧局、文旅广电局、卫健委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支持旗县区保障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用地需求，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化公共空间和公共服务功能，明确医疗、康养、文体、社区商业等服务设施和公共开敞空间的配置标准和布局要求。允许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地结构和性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按文明城市规范要求所在地临时建设、规划管理相关规定，在建设用地上搭建临时简易建筑，拓展消费新场景。（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商务局、文旅广电局、民政局、卫健委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消费环境

(十九) 加强金融对消费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方式，加大对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等的综合金融支持力度。落实更注重以真实消费行为为基础，加强消费信贷用途和流向监管，规范创新金融服务和产品，推动合理增加消费信贷。加强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提高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在加强征信体系建设的基础上，合理优化小额消费信贷和信用卡利率、还款期限、授信额度。(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包头监管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推动就业增收。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各类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支持个体经营发展，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健全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完善职业教育体系，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加大普惠性人力资本投入力度。解决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问题。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稳步提高劳动者工资性收入特别是城市工薪阶层、农民工收入水平，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接续推进乡村富民产业发展，落实和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政策，拓宽乡村特别是脱贫区域农民稳定就业和持续增收渠道。(市人社局、教育局、农牧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强化消费保障。研究制定“商家让利、政府补贴”常态化激励措施，组织开展惠民让利促消费活动，提振居民消费信

心；研究制定支持实体店和网络电商发展措施，壮大消费供应主体，扩大市场有效供给。全面开展放心消费行动，依托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完善重点服务消费领域服务标准。依法打击假冒伪劣行为，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市发改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要压实属地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因地制宜采取有效举措、探索有效做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切实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部门间协作机制作用，强化协同联动，按照任务分工切实抓好措施落实。

抄送：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7日印发

